

正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11.7.21
收文第A2573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yc@mohw.gov.tw

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6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1份

主旨：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並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如附件，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之修訂，係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6日肺中指第1113800300號函及同年5月30日肺中指第1113800245號函示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旨揭費用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為配合經費執行時限，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1日起2個月為原則；另考量院所調整作業時間，就醫日期為本(111)年4至6月份之費用資料，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

(二)與COVID-19相關之實體門診，以健保門診診察費及相關藥費規定申報者，由公務預算支應；與COVID-19無關之診療費用，應以健保案件申報。

(三)因應疫情進入全國社區感染階段，「臺灣清冠一號」需求增量，截至111年7月7日止本部已核准10家藥廠專案製造「臺灣清冠一號」，為即時辦理有效申報，修正「事前審查受理編號」欄位填報臺灣清冠一號防疫專案核准字號，請參閱本部中醫藥司網頁公布之「本部核准『臺灣清冠一號』於國內專案製造清單」（路徑：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

(四)依「『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臺灣清冠一號」1個療程為5天，視訊門診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於每一隔離期僅提供一個公費療程，爰於旨揭健保卡登錄上傳及費用申報之「總量」欄位，應填入該藥品(E5012C)之數量 ≥ 1 且 ≤ 5 ；並自就醫日期本年8月1日起檢核填報資料。

(五)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E5012C)。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COVID-19確診者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支付條件為其隔離治療期間，爰「遠距診療」之藥物開立規定，應依個案之實際

解除隔離治療日期調整其開藥天數，以避免申報案件超出公務預算之支付範圍。

三、為避免重複開立COVID-19治療藥物，請善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就醫紀錄等資訊，或透過「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查詢COVID-19中西用藥。此外，請中醫師於診療時仍須主動詢問就診民眾，掌握民眾日常用藥情形，以指導民眾正確且安全使用藥物，同時請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監視通報，應提供院所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以備病人於治療期間出現相關副作用聯繫諮詢，共同保障病人用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復健醫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天心中醫醫院、大同中醫醫院、惠盛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清泉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健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慈祐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常春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惠和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灣橋院區、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民眾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

申報核付作業

111年7月

- 一、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另請醫療機構將已完成治療之個案清單，於當月底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醫院:cmyanru@mohw.gov.tw；診所:cmalvinkun@mohw.gov.tw）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
- 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三、實施期間：自111年2月1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本(111)年4月18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
- 四、適用對象：確診新冠肺炎經中醫師評估需口服臺灣清冠一號治療之病人。
- 五、申報費用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設有中醫部門之指定隔離或應變醫院(包含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主責醫院)或參與視訊診療之中醫醫療機構。

六、公費支付項目、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

- (一)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每位個案實際服藥天數計算費用。無論藥品廠牌，每日藥費補助金額新臺幣3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依「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1個療程為5天，視訊門診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於每一隔離期僅提供一個公費療程，爰健保卡登錄上傳及費用申報之「總量」欄位應填入該藥品(E5012C)之數量 ≥ 1 且 ≤ 5 ；並自就醫日期(111年8月1日)起檢核填報資料。
- (二) 臺灣清冠一號補助費用，由中醫醫事機構(醫事類別14)另以「門診」案件獨立申報1筆，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並請配合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1日起2個月為原則，就醫日期為本年4至6月份之費用資料，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
- (三) 中醫師診療COVID-19確診者，得申請門診診察費，視訊診療居家照護確診者，得申請遠距診療費(醫令代碼E5204C)，請另案申報1筆門診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特別預算支應，請勿重複申報。

七、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中醫專案案件」件數

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
4. 就醫序號：病患具健保身分者，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無法過卡時，請依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附表)辦理；無健保身分者，請填IC09。
5. 主診斷代碼：請填U071
6.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醫令代碼E5012C)、總量(服藥日數)≥1且≤5、單價新臺幣300元；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2. 確診居家照護個案請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醫令類別：請填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支付成數」請填000，「總量」、

「單價」及「點數」等欄位請填報0，「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

3.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借用此欄位紀錄藥品品名，填報臺灣清冠一號防疫專案核准字號，例如1100015686（“順天堂”RespireAid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本部核准「臺灣清冠一號」於國內專案製造清單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查閱（路徑：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 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 > 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

八、健保卡登錄與上傳作業

(一)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二) 就醫類別(A23)：03-中醫門診。

(三) 就醫序號(A18)：

1. 具健保身分：

- (1) 為確保就醫身分、就醫資料上傳及後續申報之正確性，視訊診療可以虛擬健保卡正常登錄(過卡)取號；若為實體健保卡就醫，可由親友協助領藥時，持健保卡至提供診療院所確認身分、登錄(過卡)及領藥，並以補卡(補卡註記A19填「2」-補卡)方式上傳，實際就醫日期(A54)請填視訊診療日期。
- (2) 無法過卡時，請依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附表)辦理。

2. 未具健保身分：異常就醫序號「IC09」。

(四) 主要診斷碼(A25)：U071。

(五) 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六) 醫令類別(A72)：3-診療或G-虛擬醫令。

(七) 診療項目代號(A73)：E5012C、E5204C，確診居家照護個案增加

填報虛擬醫令代碼NND000。

(八) 總量(A77)：診療項目代碼(A73)為E5012C時，本欄請填入E5012C之

數量(必填)，且應 ≥ 1 且 ≤ 5 。

(九) 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

醫資料。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

當次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E5012C)。

九、其他申報及健保卡資料欄位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居家照護個案

視訊診療之費用申報及健保卡取號與上傳作業，請參照「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

療作業須知」辦理。

附表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更新

異常代碼		異常原因
尚未取得就醫序號	已取得就醫序號	
A000	A001	讀卡設備故障
A010	A011	讀卡器故障
A020	A021	網路設備連線成阻卡機無法使用
A030	A031	安全提組或連線設備卡機無法使用
B000	B001	卡片不良(磁面正常,晶片異常)
C000		停更
C001		例外就醫者(保險對象於換發IC卡期間,已加保未領到健保IC卡)
D000	D001	醫療資訊系統(HIS)異常
D010	D011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
E000		健保資訊系統管機
E001		控卡名單已變切結言
F000		醫療機構設備遠地區因無信號連接上網設備,居家連線
Z000	Z001	1. 因應COVID-19慢性病人無法返家轉回就醫代為轉診或代領藥之異常就醫序號(含要滋病人10900520健保證1090007084號查) 2. 無法取得健保卡密碼 3. 110年4月2日曾慈瑪意外就醫 新特約30日內 未加保之移租提報者 無健保身分證異常就醫 無健保身分證之法定傳染病就醫 居家醫學牙科方案之醫療認卡 COVID-19上隔位師及PCR結果之健保身分展延 COVID-19上隔位師及PCR結果之無健保身分展延 遠區醫療機構計畫之遠隔院所(109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90017655號公告訂定) COVID19疫情期間通診處無法取得健保卡(111.5.1新增) 急診留觀或急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床號變更/轉床、於執行醫療服務(重要醫令)時,因故無法取得健保卡。
G000		
IC98		
IC09		
F00B		
CV19		
FORE		
TM01		
HVH(新增)		
J000(新增)		